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残疾人证管理工作，适应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，根据关于《印发滁州市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滁残联〔2022〕6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 现就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注销制度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全文公布，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征求意见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至4月20日止。

    提出意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：

    一、联系电话：全椒县残联；联系电话：0550-5184477 。

    二、电子邮箱：qjcl5011102@163.com

如有建议意见，请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或者邮箱反馈给全椒县残联。

[送达地点：](http://www.chuzhou.gov.cn/public/content/mailto%3Aqjlh7809%40163.com%2C%E9%80%81%E8%BE%BE%E5%9C%B0%E7%82%B9%EF%BC%9A%E5%8E%BF%E6%94%BF%E5%8A%A1%E4%B8%AD%E5%BF%838%E5%8F%B7%E6%A5%BC1307)全椒县襄河镇椒陵大道，城南幼儿园、王曹二期南门东侧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注销制度的通知

全椒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3月20日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注销制度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残疾人证管理工作，适应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残疾人证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 (皖残联〔2023)16号〕,关于印发滁州市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(滁残联〔2022〕6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**一、注销残疾人证条件**

证件注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注销残疾人证：

(一)持证人死亡的；

(二)经评残机构残疾评定，持证人身体现状已不符合残疾标准的；

(三)持证人或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，在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，书面提出申请注销要求的；

(四)失踪人员；

(五)十年到期不来重新鉴定换证，冻结满6个月的残疾人证；

(六)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。

**二、 注销残疾人证流程**

为确保我县残疾人信息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特制定以下流程。

(一)持证残疾人的死亡和持证残疾人书面提出申请注销的，由镇残联受理，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县残联。

(二)持证人身体现状已不符合残疾标准的，由评残机构重新鉴定，并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》评定结果反馈县残联。

(三)失踪人员由公安部门提供失踪证明或村(社区)出具失踪证明材料。

(四)十年到期未换证的，经多次告知需要重新鉴定，且拒不鉴定、并冻结满六个月的，由县残联上传告知单或3次通知时间台账记录资料。

(五)其他情形应当注销的，由县残联进行注销。

县残联收到各镇残联及评残机构反馈的情况及材料后，经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，一般五个工作日内，在残疾人信息数据库中进行注销。

**三、 注销工作要求**

(一)残疾人证注销应收回原残疾人证，并在持证残疾人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，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残疾人证。县残联将原办理档案和注销的各项资料统一归档，长期保存。

(二)镇残联上报持证人死亡的，应填写注销申请并附上火化证明及加盖村、镇公章，于每月底前报上月死亡持证残疾人信息至县残联窗口；持证残疾人书面提出申请注销的，在上报书面注销申请外，同时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